

第三期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 印制项目

合

同

书

2025年月日

甲方：普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注册地址：普兰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洛桑旦增

乙方：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史建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监制办法》（自然资发〔2024〕98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第三期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任务的函》的要求，与乙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登记证明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第三期不动产权证书及登记证明印制项目。

第二条 货物数量及价格。

数量：不动产权证书 1500 本、不动产权登记证明 *****份。

单价：不动产权证书 5.4 元/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1.00 元/份。

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

人民币小写：8100 元

第三条 项目明细。不动产权证书及登记证明印制的尺寸、基本样式、防伪承印材料技术标准、制作设计、纸张、页数、色数、图文

技术标准等应符合自然资源部不动产权证书及登记证明印制标准，并增加藏汉双语，若上述标准发生变化，应以最新标准为准，其中包括：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样本。

因政策要求和印制标准变化，造成乙方负责印制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登记证明在制作成本、数量上有变化的，需经与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协商同意后，甲乙双方可就单价、数量及总价条款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履行期限、方式

(一)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西藏自治区履行。

(二) 履行方式

1.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及地点：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印制样本（证书 20 本、证明 20 份）寄送至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待验收合格后，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向乙方下达《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第三期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任务的函》。甲乙双方按照任务书要求签订合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寄送到甲方。

(2)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下达印制任务的同时明确交货地点和单位。

(3) 成品存储及运输风险：乙方负责存储、运输、寄送不动产权证书及登记证明并承担运费，风险自甲方接收并经验收合格时转移。

2.质量标准及验收

(1) 乙方制作应按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供的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经验收合格的样本为准验收；甲方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及收货验收。

(2) 成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

(4) 每件货物的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有，未经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并销毁复制文件，未经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许可不得保留任何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三) 乙方应向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保证其拥有该项目所有的设计方案及相关图案、创意、文字材料的知识产权，甲方使用该设计方案及相关图案、创意、文字材料等不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由此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8100元〔大写：捌仟壹佰（含税）〕。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样本的印制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付款条件。

1. 乙方出具拨款申请。
2.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达的任务通知书。
3.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及货物验收清单。
4. 乙方出具的国家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正式发票。

(三) 付款方式。

本合同两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支付：乙方出具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付款条件相关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拨款到位为准。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出具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付款条件相关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下达预算数支付第一笔资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第二期：2026年财政下达预算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付款条件相关材料，甲方支付尾款，乙方开具同等金

额的发票。

（四）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银行账号：37001616608050149952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23 号

联系电话：0531-8890459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联系人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信息变更未告知，由此导致的错付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提前与乙方协商同意，变更货物的规格、质量和设计等，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废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价款。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未能按照规定时限支付乙方的，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外，逾期一个月的，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四）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应当赔偿乙方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保证编辑、印制质量，按时交付成

果。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印制任务组织实施，不得擅加印，对加印的数量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按每延迟一日罚金为单次总金额的0.5%计算，延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出现重号、漏号、缺失数量、页面折叠、裁剪错误及运输中造成的受损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0天内免费更换并寄送至相关地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影响到甲方的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按每延迟一日罚金为单次总金额的0.5%计算，延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第六条知识产权有关要求，造成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当自己完成全部委托印刷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给第三方。若发现擅自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

(八)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已付款外，还应

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同时，乙方应当对其已经印制，尚未寄送的样本及成品承担妥善的保管义务，并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流出。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解决。经上述解决方式无效时按法律程序可在甲方所在地提起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